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40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3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26%。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2020年12月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未缴纳相关税费,导致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目前其财产继承人已确定,本次一起申请办理朴杰证券账户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解锁6,845,3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30%。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23,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17%。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4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68,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4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68,550股。

4、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435名激励对象合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6、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7、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0、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1、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7日。

14、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16、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

17、2020年5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19、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1、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2、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4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19,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6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3、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85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5%、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37%。

24、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5、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55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26、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7、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0%、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8、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9、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45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9%、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30、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7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103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4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83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同意连同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朴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审议但尚未办理解锁手续的5,700股限制性股票一起办理解锁手续;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3,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54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68,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47%。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45元/股调整为5.9753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610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相关内容请参见上文"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1年11月30日届满,可以解锁获授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1年11月26日届满,可以解锁获授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6.16%。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约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2、2017年净利润指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68,314.85元。)	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125,267,372.21元,相比2017年净利润364,668,314.85元增长率为208.57%,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系数:合格1.00,不合格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548名,其中547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1.00"。1名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83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0,874,765股的0.4326%。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2020年12月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未缴纳相关税费,导致其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锁,目前其财产继承人已确定,本次一起申请办理朴杰证券账户第二个解锁期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合计解锁6,845,3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30%。

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23,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0,874,765股的0.1217%。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可解锁的激励对象	可解锁的激励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4	17,099,000	6,845,300	0
预留授予部分		162	3,846,500	1,923,250	0
合计		548	20,945,500	8,768,550	0

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35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13,000股,2019年有6人离职、1人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2020年有5人离职,2021年有19人离职,上述31人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申请404人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84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4,000股,2020年有6人离职,2021年有16人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申请162人限制性股票解锁。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以及一并办理解锁手续的朴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审议但尚未办理解锁手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6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4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48名。

六、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6,038,514	13.67%	-8,768,550	207,269,964	13.11%
高管锁定股	206,583,414	13.07%	0	206,583,414	13.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55,100	0.60%	-8,768,550	686,55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4,836,251	86.33%	8,768,550	1,373,604,801	86.89%
三、总股本	1,580,874,765	100.00%	0	1,580,874,765	100.00%

注:本次解锁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售股686,550股,为公司累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6月7日、7月8日、8月9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和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2021-062、2021-069、2021-073、2021-082和2021-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7日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00万股,占登记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85%;上市日期:2022年1月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202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4.09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3、授予价格:30.48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人,涉及授予数量共计22万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2.4731%	0.0118%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1.4132%	0.0067%
合计(2人)		22.00	3.8863%	0.01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属于下列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一)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2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二)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为0.7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放弃股数合计为4.21万股,故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571.00万股调整为566.09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3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6,705,6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22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220,0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88,966,148.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1,188,966,148.00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1,187,012,398.00元,其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2,301,750股、2021年度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348,000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12月27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总额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88,966,148.00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5,485,843.00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2020年4月23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五、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授予股份实际登记数量为22.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7日。

上述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时间距暂缓授予条件成就时间不超过60日。

六、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谦、YUN LANG SHENG(云浪生)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以截至2022年1月6日的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前后,股本结构类别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052,300	16.48%	220,000	196,272,300	16.5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7,192,800	15.74%	0	187,192,800	1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59,500	0.74%	220,000	9,079,5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473,428	83.52%	-220,000	993,253,428	83.50%
三、总股本	1,189,525,728	100.00%	0	1,189,525,72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2867元/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93,000股为2020年回购股份,5,617,000股为2021年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347名,实际认购数量5,660,900股,放弃认购的股票49,100股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届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28,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3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2.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70,8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5,018,000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710,406股作为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20年11月25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账户剩余可用股份为43,000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3,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1.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82,4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的50,000股取消授予,回购账户增加可用股份50,000股。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可用股份数为6,076,476股。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后未使用的公司股票。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是	6,000.00	1,192,438.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192,438.36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进展,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以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为主体购买了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60%	2022/1/10	2022/7/11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连达光电与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是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是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是
4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是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否
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是
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是
8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10/11	2022/4/11	否
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51%	2021/10/13	2022/4/11	否
10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9/29	2022/3/31	否
1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	2021/12/30	2022/6/30	否
12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3.60%	2021/12/30	2022/7/1	否
13	连达光电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60%	2022/1/10	2022/7/11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3,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